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幼教系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唐紀絜主任

紀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新一週期師資培育鑑于 110 年 6 月辦理預評，111 年 2 月理實地訪評，今天請評鑑工作小組各項作業期程及協調事項提案討論，以便工作小組推動時能夠更加順暢。
- 二、新一週期師資培育及教保評鑑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評。自即日起至 110 年期程上需緊密規劃，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包括規劃及準備期程方面。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及教保評鑑之項目與指標對照表，請見附件 2(P5)。
- 四、幼教師培暨教保評鑑是兩組人同一天進行(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教保員評鑑委員：4 人)，故準備階段以師培項目分組(提案二)，書面資料分開兩類。

參、宣讀上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9.15）

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師培評鑑、教保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規劃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及教保評鑑自評各階段期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109年5月21日高評字第1091000630號函)。

二、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期程：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實地訪評	意見申復	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議決評鑑結果	範圍
幼兒園	自評	111.2.18-2.28	111.4.05-4.15	111.5.24-5.30	111.6.30前	108-110學年上學期

三、為順利完成評鑑工作，擬規劃各期程之工作進度，並依期程辦理訂鑑準備(如附件1, P4)。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幼教系師培暨教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分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依據師培與教保評鑑項目分組及合作(附件2, P5)，共分六組，每組兩位老師協助。
 - 項目一、二：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項目六：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及報告統整：紀絜老師及系辦助理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

- 項目一、二：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陳惠珍老師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劉豫鳳老師、陳玉婷老師
- 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陳雅鈴老師、鄭瑞菁老師、謝妃涵老師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陸錦英老師、吳中勤老師
- 項目六：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黃麗鳳老師、蔡宜雯老師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及報告統整：唐紀絜主任及系辦助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教師教學檔案需準備之資料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9年7月1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施規劃會議決議，請老師收集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之教學檔案，有關檔案需準備之資料請由執行委員會指示。
- 二、檢附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如附件3-1, P6)，以及教師教學檔案需準

備之資料項目表（如附件 3-2, P15）。

三、建議事項：

（一）課程大綱：建立各科目與專業素養導向指標與評量的關聯性（附件 4, P21）。

（二）課程對應專業素養指標辦理學生自評，並進行後設分析及改善策略。

（三）教學檔案建立範例，如教學綱要、講義、學生作業範例（高、中、低分作業）、課業輔導紀錄…等。

辦法：通過後，建議情形提供各位老師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幼教系師資培育及教保自我評鑑自評所需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培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次辦理之評鑑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準自評）、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評）及教保員評鑑，預訂 110 年 6 月辦理預評、111 年 2 月辦理實地訪評，預估經費預評 64 萬 6,409 元、實地訪評 80 萬 0,479 元。

二、檢附幼教師資培育暨教保評鑑自評預評及實地訪評經費概估表（如附件 5, P25）

三、本系每項目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支應 40 小時工讀時數（共 280 小時），其經費由幼教專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辦法：通過後，109 年度資料準備期之工讀生經費由幼教專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師培中心擬編列於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15 分。

幼教系師培及教保自我評鑑工作期程安排

工作項目	期程	備註
自我評鑑準備規畫	109. 8. 1~110. 5	
成立幼教系師培及教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 09.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初稿第 1 次檢核會議	109. 12. 30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110. 01~110.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第 2 次檢核會議	110. 01. 21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預評訪評委員	110. 01. 21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110. 1. 21~110. 2. 1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第 3 次檢核會議	110. 2. 24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110. 3. 中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定稿	110. 4. 中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 6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及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0. 7~110. 09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0. 10~110. 12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自我評鑑委員會檢視幼教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	111. 1. 1~110. 2. 15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訂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1. 2. 16~3. 15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110. 12~111. 01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11. 03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111. 03~111. 04. 15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 4. 16~111. 5. 15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 05. 16~111. 5. 31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 06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111. 06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	111. 06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項目與指標（全師培學系適用）**

師資培育評鑑與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評鑑項目對照表

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二、教師質量與專業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	項目四、教學空間與資源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 (全師培學系適用)

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1-1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附錄C-1：1-4：1-4-1、1-4-2)

1-2 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附錄C-1：2-2：2-2-1、2-2-4)

2. 教師質量與專業

*2-1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附錄C-1：4-1：4-1-1)

*2-2 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附錄C-1：4-1：4-1-1)

2-3 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附錄C-1：4-1：4-1-2、4-1-3)

2-4 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附錄C-1：4-2：4-2-1、4-2-2)

3. 課程安排與實施

*3-1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附錄C-1：4-3：4-3-4、4-3-5)

*3-2 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附錄C-1：4-4：4-4-4、4-4-5、4-4-2、4-4-6)

*3-3 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附錄C-1：6-1：6-1-4、6-1-5、6-1-6)

*3-4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附錄C-1：4-7：4-7-1、4-7-2)

4. 教學空間與資源

4-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附錄C-1：7-1：7-1-1)

*4-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附錄C-1：7-2：7-2-1)

4-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附錄C-1：7-3：7-3-1)

5. 學生學習與輔導

5-1 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附錄C-1：5-1：5-1-1)

5-2 學生生涯輔導機制。(附錄C-1：3-4：3-4-1、3-4-2)

5-3 畢業生就業追蹤。(附錄C-1：5-3：5-3-3)

以*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 (包班教學) 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本系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本系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本系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 本系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本系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本系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4.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 (保 1-1*)	1-4-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 (含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1) 1-4-2. 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 (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2)

※註：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規定，108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 1-2）	2-2-1. 本系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本系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 1-2-1） 2-2-2. 本系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本系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 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 1-2-3）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本系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本系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本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本系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本系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本系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 本系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本系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本系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 (保5-2)	3-4-1. 本系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3-4-2. 本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本系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 3-4-3. 本系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本系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本系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p>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 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 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 2-3)</p>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2)</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1)</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2)</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 2-4)</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 3-1*)</p>	<p>4-3-1. 本系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本系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p>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 3-2*)</p>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 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 (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 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 3-2-4)</p>
<p>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5-1. 本系有關教學實務 (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 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本系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 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本系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 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p>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4-7.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 (保 3-4*)</p>	<p>4-7-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1)</p> <p>4-7-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2)</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	5-1-1. 本系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1） 5-1-2. 本系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本系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本系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5-3）	5-3-1. 本系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5-3-2）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3-3*）	6-1-1. 本系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本系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本系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4. 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3-3-1） 6-1-5.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保3-3-2） 6-1-6.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3-3-3）
6-2. 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本系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本系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本系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標準	項目內涵
7-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 4-1）	7-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1-1）
7-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 4-2*）	7-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2-1）
7-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 4-3）	7-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 4-3-1）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 師資數量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 <u>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u> ，但通過率呈 <u>逐年進步趨勢</u> 。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教師教學檔案建議準備之資料項目表

3-2-1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 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 (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 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 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 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 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附件 3-2-2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一) 授課經驗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二)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			
(五) 其他 (含證照、榮譽事項)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 照 名 稱/榮譽事蹟	

3-2-3 「教學」項目細項

根據「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建議檔案中有關「教學」部分宜呈現之項目如下：

標準	項目內涵	教師教學檔案項目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p>4-1-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1-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1-2 教師與教育現場合作的增能紀錄。</p> <p>4-1-2-1 教師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資料。</p> <p>4-1-2-2 教師指導師資生社群資料。</p>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3-1. 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p>	<p>108~110 各科授課大綱。</p> <p>需呈現：</p> <p>4-4-1 科目所對應的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自陳分析與說明：科目有依據師資職</p>

	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 <u>自陳分析與說明</u> ：依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 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 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 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5-2 邀請現場優質教師合作開課，且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紀錄。 4-5-3 邀請其他領域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紀錄。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4-6-1 請教師填報「校務行政系統_教師履歷管理」中的著作發表。 4-6-2 <u>自陳分析與說明</u> ：將哪些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中。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請呈現至教學現場見習/實習紀錄。

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師專業素養對照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15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幼兒發展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幼兒觀察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学习需求與發展。
		教育心理學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幼兒園行政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幼兒教保概論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幼兒健康與安全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学习需求與發展。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教育社會學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教育方法 17 學分		教學原理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幼兒遊戲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幼兒園課室經營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幼兒園課程發展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幼兒學習評量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幼兒輔導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教育 實踐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教保專業倫理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幼兒園教保實習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幼兒園教學實習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專 門 課 程	4 學分	幼兒戲劇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 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 知能，以進行教學。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 戲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 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 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 知能，以進行教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 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 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 知能，以進行教學。

109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3 人及觀察員			
	幼兒園師資類科	幼兒園及教保員評鑑委員：師資培育評鑑 3 人			
預估經費總額：646,409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委員評鑑費	6,000	6 人	9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心：6,000 元/天*6 人=36,000
	評鑑委員茶點費	275	6 人次	825	學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用於茶點、水果委員
	印刷費	40,000	1 式	40,000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各項評鑑資料印刷裝訂 10,000*4=40,000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 (含海報列印、書面報告、資料印刷及評鑑報告郵寄費用)。
	差旅費	49,824	1 式	49,824	高鐵台北-新左營站, 1490*2*16 人次=47,680 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16 人=2,144 核實支付。
	膳費	200	70 人次	14,000	評鑑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及茶水) (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工讀費	158	1976 小時	312,208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4=176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54 小時*4=216 小時 158*1976=78,05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3=1,32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3=162 小時 158*1482=234,156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92,144	1 式	92,144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22,040 自評當日 166*6 人次=996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3=66,120 自評當日 166*6 人次*3=2,988
	二代健保	1,833	1 式	1,833	中心：評鑑委員費用 96,000*0.191=1,833
	小計			610,409	中心：277,145 學系：111,088*3=333,264
雜支	36,000	1 式	36,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9,000*4 單位	
合計				646,409	中心：286,145 學系：120,088*3=360,264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109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地訪評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地訪評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教保員評鑑委員：4 人			
預估經費總額：800,479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委員評鑑費	9,000	14 人	12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心：6,000 元/天*1.5 天*14 人=126,000
	觀察員評鑑費	3,000	4 人	12,000	2,000 元/天*1.5 天*4 人=126,000
	評鑑委員茶點費	275	36 人次	9,900	學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用於茶點、水果委員 18 人*2 天=36 人次
	印刷費	50,000	1 式	50,000	中心：各項評鑑資料印刷裝訂 20,000 學系：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2 學系 教保員評鑑：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 (含海報列印、書面報告、資料印刷)。
	差旅費	92,052	1 式	92,052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高鐵台北-新左營站, 1490*2*18 人次=53,640 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18 人=2,412 宿住費 2,000*18 人=36,000 核實支付。
	租車費	12,000	2 車	24,000	評鑑委員 2 天飯店學校往返車輛
	膳費	200	140 人次	28,000	評鑑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及茶水)(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70 人*2 天
	工讀費	158	2192 小時	346,336	中心：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2 天=108 小時 158*548=86,584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3=132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3*2 天=324 小時 158*1644=259,752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96,128	1 式	96,128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22,040 自評當日 166*12 人次=1,992 學系：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3=66,120 自評當日 166**12 人次*3=5,976
	二代健保	2,063	1 式	2,063	中心：評鑑委員費用 108,000*0.191=2,063
小計			786,479	中心：394,631 學系：120,616*3=361,848	
雜支	44,000	1 式	44,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11,000*4 單位	
合計				830,479	中心：435,631 學系：131,616*3=394,848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幼教系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408)

三、主席：唐紀絜主任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唐紀絜主任	唐紀絜	陸錦英老師	陸錦英
鄭瑞菁老師	鄭瑞菁	陳雅鈴老師	陳雅鈴
陳惠珍老師	陳惠珍	黃麗鳳老師	黃麗鳳
蔡宜雯老師	蔡宜雯	謝妃涵老師	謝妃涵
劉豫鳳老師	劉豫鳳	吳中勤老師	吳中勤
陳玉婷老師	陳玉婷	劉婕琳(學生代表)	劉婕琳
張萬烽組長 (列席)	張萬烽	張馨方	張馨方
吳佳芳	吳佳芳	李孟穎	李孟穎

李雅婷 李雅婷